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17-027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2017年2月5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于2017年2月8日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17年2月8日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柏兴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拟进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合计不超过500人，员工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集合信托计划委托金额上限为20,000万元，份额上限为20,000万份，按照1:1设立优先级、一般级份额，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将全部认购集合信托计划的一般级份额。该集合信托计划将以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王柏兴对集合资金信托优先级计划份额委托人的投资本金及预期年化收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方式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对拟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承担现金追加补仓义务。

待锁定期结束，所有股票变现后，根据中海信托-中利集团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可分配给员工的最终金额所计算出的员工自有资金年收益率低于7%，公司控股股东王柏兴先生对员工自有资金本金以及按照自有资金提供年

利率 7%的保底。如上述员工自有资金年收益率大于或等于 7%，则员工按本信托计划净资产在扣除优先级本金和预期收益及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税费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和收益进行分配。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拟定的《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七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详见2017年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因董事周建新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6）授权董事会变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托管理机构；
- （7）若相关法律法规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进行修改和完善；

(8) 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因董事周建新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开户的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所拟定的《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因董事周建新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2017年2月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8 日